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统计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新媒体传播及宣传活动执行、传统媒体及户外宣传投放、宣传内容制作与物料制作服务项目第 2 包：新媒体传播及宣传活动执行服务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重点阶段宣传需求，采购新媒体传播运营和宣传活动组织实施服务。主要包括宣传月启动活动、线上专题宣传、新媒体传播推广、媒体基层采访报道、基层联动宣传活动组织等，提高农业普查宣传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围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重点阶段宣传需求，采购新媒体传播运营和宣传活动组织实施服务。主要包括宣传月启动活动、线上专题宣传、新媒体传播推广、媒体基层采访报道、基层联动宣传活动组织等。服务供应商需具备活动策划执行、新媒体运营、媒体协调和基层宣传组织能力，统筹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提高农业普查宣传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2. 服务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内容	备注
新媒体传播及宣传活动执行	宣传资料及产品制作	新媒体宣传	短视频	制作 15 - 20 秒短视频 3 条，作为线上传播基础物料。
	宣传活动与实施	宣传月活动	启动仪式（线下）	举办启动仪式 1 场，布置舞台、演艺节目等，媒体集中报道。

服务	宣传活动与实施	宣传月活动	线上宣传月专题+直播	结合农村实际，组织开展网络及新媒体话题活动。
	宣传活动与实施	重点阶段宣传	登记阶段宣传片集中投放	在市级媒体平台集中投放宣传片等，持续 1 个月，确保登记阶段声势。
	宣传活动与实施	重点阶段宣传	媒体基层行	组织主流媒体下基层采访报道，覆盖典型点，形成系列深度新闻报道。
	宣传活动与实施	协同宣传活动	新媒体合作	短视频投放，增强互动效果。
	宣传活动与实施	协同宣传活动	基层联动活动	联合区县在社区举办不少于 3 场宣传活动，提升知晓度。

3. 版权要求：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4. 交付要求：源文件+成品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无第三方版权纠纷。乙方最晚应在 2026 年 12 月 15 前实际组织实施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服务，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三条约定的全部各项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 元，￥310,000.00 元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2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

肆仟元整）。

（2）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服务均实际组织并开始实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即 17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3）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服务全部实施完成，最终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即 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各项成果文件（包括结案报告、活动执行方案、交付物清单及相关影像资料等）；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交甲方验收时，须出具书面验收申请表，并由甲方盖章、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验收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问题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未经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逾期仍未开始组织实施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

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组织实施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在 7 日内重新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重新组织实施各项服务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引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北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18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电　　话：029-89628889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6日